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任冠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宸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37號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48、44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陳思帆

法官 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鈺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